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熒真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pwing070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2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7064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假期安全，請貴單位利用各線上教學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的相關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爰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送府辦理備查審閱作業前，應先行檢視是否已確實將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或教育宣導活動。另請加強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開發之宣導公版PPT、教案示例等可作為學校教師實施課程



110/06/25



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
以落實法治教育。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